附件2

第十一届“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通知

一、赛制说明

（一）参赛形式

1.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

2.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3.国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4.每所学校通过大赛官方平台报名的校级初赛项目数量不限。各校校级初赛报名情况将作为国赛直通车项目的重要参考。

5.每所学校推报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不得超过10件，每个组别限报2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

（二）参赛要求

在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三）项目申报

报名材料包括参赛项目申报表（附件3）、公开展示信息表（附件4），需分别填写报送。电子版于7月31日前通过大赛官方平台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请各学校于8月5日之前，填写省级复赛项目汇总表（附件5），连同上述两个表格电子版（刻录光盘）和纸质版（包括表格中涉及到的相关印证材料）一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湖北工业大学北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216室）。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

此外，（1）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2020年6月29日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责任人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北工业大学团委，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知名企业家

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学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省级组委会、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对赛事评出若干奖项，并视各校竞赛组织情况授予优秀组织奖。

四、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大赛的群众性、交流性，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优势，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国赛组委会将在赛事举办期间开展系列活动。所有参赛团队及人员在校级初赛报名后，均可参加全部活动。各校参赛团队、参赛学生参与8项活动的情况可获大赛“挑战积分”，积分将作为参加国赛直通车、组委会组织单项奖、项目单项奖评定的参考。

1. 向祖国报到——“挑战杯”社会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的实践故事，通过点亮祖国地图的方式，展现广大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重要要求、践行“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10月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活动形式：

上传实践内容（8月31日前）。学生以个人或团队身份以“打卡形式”上传赴各地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实践地点以县为单位，可以上传故事、照片或视频等，点亮祖国地图。社会实践指广义的实践，包括日常性、集中性的学习调研、寻访参观、企事业实习、社会观察、职业体验、科研创新等。学生提交后，经过学校审核方能公开发布。

实践可为学生在校期间任何时间的实践活动（**不限于今年暑期**）。故事为200以内文字，描述实践期间的所见所感。图片需反映实践场景。视频为30秒以内短视频，如为今年暑期实践项目，可以“向祖国报到”为主题拍摄视频，示例文字为：我/我们是...，我/我们来自...学校，我/我们在...省.....县....，我/我们向祖国报到！

1. 向梦想出发——“挑战杯”奋斗出彩云分享。从历届“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参赛学生中，挖掘具有感人事迹、奋斗创业历程的典型，以TED演讲、沙龙分享、对话访谈等形式组织分享会，向广大学生讲述创业故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10月

参与主体：全省大学生

活动形式：

 线上直播，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登录大赛平台观看。

1. 挑战杯·双创云展会。运用线上平台、新媒体矩阵的展示功能，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参与项目进行云展示。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20日起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活动形式：

1. 提交参展信息（7月31日前）。各参赛项目团队在校

级初赛报名阶段，填报“公开展示信息”后，即完成参展。

1. 举办云展会（8月20起）。依托赛事平台，国赛组委

会分主题、分区域设计展会，观众可通过赛事官方平台、大赛门户网站看展。

1. 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打破地域、学科界限，组建临时学习小组，创建话题，开展线上讨论交流，推动形成开放交流、自发研讨、互为“导师”的“朋友圈”氛围。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5日起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活动形式：

1. 成立小组（8月15日前）。每小组限5-8人。每个小组内，同一个参赛项目团队的成员不超过3名。

——参赛学生自愿发起小组。发起人通过搜索条件向其他参

赛团队发出“成组邀请”。

——参赛学生通过搜索“申请加入”小组，或“接受邀请”

加入小组。每人至多加入1个小组。

——发起者确定5-8名（含发起者）成员。截止期满，未达到5人的成立小组失败，达到5-8人的即成立小组。每名参赛学生仅限发起或加入1个学习小组。小组一旦成立，小组及成员不可变动。

1. 小组发起话题（8月15日-9月20日）。每个小组每

周至多发起1次话题，每次话题至少30分钟，时长不设上限。1次话题结束，上传1份小组话题纪要（500字以内）。

1. 评定“优秀学习小组”（9月底）。根据小组发起话题数量、活跃度、话题讨论成果情况，评定若干“优秀学习小组”，面向所有优秀学习小组成员颁发国赛组委会证书。

（4）全国赛后学习小组可保持常态化交流。

5.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举办名师大讲堂，面向全省大学生线上直播。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10月

参与主体：全省大学生

活动形式：

线上直播，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登录大赛平台观看。

1. 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依托线上平台交互功能，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和长期跟踪指导。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20日起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活动形式：

（1）学生导师互选（8月20日起）。参赛项目团队通过大赛平台了解创业导师基本情况、擅长领域，每个团队最多向10个创业导师发出邀请。创业导师根据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了解项目、选择结对项目，每位导师最多结对10个。

（2）举办“导师-学生”双选会（9月上旬）。未被导师选中的参赛项目、未被参赛团队选满的导师，国赛组委会集中开展1-2次“导师-学生”双选会。

（3）结对完成后，常态化开展导师团队内部分享会、项目指导。

7.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在线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9月-11月

参与主体：有融资和创业孵化需求的参赛团队、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

活动形式：

（1）开始资源对接（9月初）。参赛团队通过大赛平台了解投资人投资领域，投资人根据参赛项目提交材料选择投资对象，每个参赛团队最多向10个投资人提出资源对接需求。

（2）举办资源对接会（9月中下旬）。针对未对接成功的参赛项目团队，国赛组委会集中开展在线资源对接会。

（3）决赛期间，举办获奖项目对接会。针对有融资和创业孵化需求的全国金、银、铜奖获奖项目，国赛组委会集中开展项目资源对接会。

8.挑战杯·畅想2050。鼓励大学生站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节点上，以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畅想和展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之时，中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的创新发展，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砥砺奋斗的青春之志。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8月-9月

参与主体：全省大学生

活动形式：

（1）上传作品（9月20日前）。学生上传短视频（1.5分钟以内）、漫画（图画）、文本等形式的畅想作品。参赛学生提交任意形式的作品，经学校审核后即得积分。

（2）推荐作品（9月25日前）。各校审核并推荐优秀作品（每类作品最多推荐1件）。

（3）作品展示（10月-11月）。国赛组委会分类遴选作品，以优秀作品展方式宣传。同时，制作视频等形式的作品集锦，在全国决赛期间宣传。

五、其他事项

1.参赛项目评审采取盲评形式，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相关证明材料中不得出现与作者或所在学校相关的信息。

2.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3.组委会将对作者和项目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4.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15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5.对于涉及以下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即：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